

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 新住民預約地政業務諮詢服務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姓名	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電話	
服務方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約諮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法令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量複丈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譯地政法令諮詢	語言別： 諮詢內容：	
預約時間	(上班時間內為限)		
審核欄			
承辦人		課長	

備註：

1. 本案申請人以新住民及其家屬，設籍本所轄區或登記有本所轄區土地、建物之所有權人為限。
2. 申請者應填寫本服務申請單，一般諮詢至少於預約時間前 1 工作日完成申請；通譯地政法令諮詢至少於預約時間前 7 個工作日完成申請。
3. 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內至本所者，應提前通知本所取消預約服務，倘未提前取消且承辦人於預約時間內仍無法與申請人聯繫時，本所得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一個月內之再次預約。